淡江大學文藝創作展演送審資料表(1.音樂類 1-1&1-2)

送審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作品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及參考作出版或發表年限之規定。
- 二、1-1 創作:
 - (一)提出下列三式以上,至多五式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 1、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 2、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 3、聲樂曲。
 - 4、其他類別之作品。
 - (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 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 三、1-2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 (一)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 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 (二)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 (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 釋作為創作報告。
- 四、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 五、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 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 六、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 七、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 八、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六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 九、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發聘單位 姓 名		申請審查職稱	□專任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申請審查類別	□1-1 創作	_1	-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一、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

種類	作品名稱	作品時間長度	展出時間	展出場所
代表作品				
參考作品				

二、參考資料		

(A)期刊、研討會論文	
(B)專書、技術報告等	
(C) 作品	

送簽	審	ş.	人名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年	月	日
發初	聘 核	單結	位果	發 聘 單 位 主 管 簽 名			
人複	力資	資 結	處果	編號			